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关于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稳定的教学秩序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，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并使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、有效、妥善的处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（含特聘、外聘、行政兼课等教学人员）、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，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，把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作为基本职责，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。教学差错与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上报事故情况，不得隐瞒、包庇。

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

第三条 教学差错与事故分为：

1. 重大教学事故；
2. 一般教学事故；
3. 教学差错；
4. 通报批评。

第四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重大教学事故**：

1.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的；

2. 除客观原因外，未经批准擅自不执行或变动教学计划，进度偏差在4周以上，严重影响教学质量，学生反映强烈的；

3. 试卷命题及印刷、运送、保管不当，造成泄密的；

4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5. 无正当理由，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15分钟以上的；

6. 在实习成绩鉴定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擅自修改或伪造实习成绩的；

7. 品行不良、侮辱或体罚学生，影响恶劣的；

8. 利用教学活动谋取私利的；

9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一般教学事故**：

1. 无正当理由，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6—15分钟的；

2. 未经开课单位教务科批准，擅自变更上课教师或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；

3. 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，且不到场进行指导的；

4. 考试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的；

5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造成实际后果的；

6.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3 名（含 3 名）以上的；

7. 在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与答辩过程中，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8. 整个学期未按计划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的；

9. 整个学期对学生作业批改量少于 1/3 的；

10. 由于试卷差错，影响了考试正常进行的；

11. 同一课程重复使用同一试卷考试的；

12. 课堂教学活动中时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；

13.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；

14. 除客观原因外，不服从教学管理安排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
15. 除客观原因外，未经批准擅自不执行或变动教学计划，进度偏差在 2 周以上（含 2 周），影响教学质量的；

16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教学差错**：

1. 无正当理由，上课或者监考迟到、早退或者中途离岗 5 分钟以内的；

2. 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，拖延 1 周以上（含 1 周）的；

3. 试卷出现差错，但被及时发现，未造成后果的；

4. 考试成绩公布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1-2 名的；

5. 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，导致应补考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补考的；

6. 未携带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材或讲义等教学资料授课的；

7. 其他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七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通报批评**：

1. 监考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，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的；

2. 发现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及时上报的；

3. 教师虚报作业布置次数及批改作业份数的；

4. 未按规定对学生出勤、课堂考核及平时成绩进行评分的；

5. 教师不履行课堂管理职责，对学生放任自流，课堂纪律差的；

6. 监考人员不严格履行监考人员职责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影响考试秩序的；

7. 其他干扰教学正常进行，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八条 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分为：

1. 重大教学管理事故；

2. 一般教学管理事故；

3. 教学管理差错；

4. 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重大教学管理事故**：

1. 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；
2. 在提供教学设施、设备以及服务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，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；
3. 审查不认真，漏发、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；
4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各类材料，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档案的；
5. 丢失、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学生原始成绩单、试卷等各种重要教学档案的；
6. 对教学事故或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，有意隐瞒不报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7. 因管理不善，致使设备丢失，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；
8. 其他由于教学管理失误，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和影响的。

第十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一般教学管理事故**：

1. 培养方案规定应开课程而未排入课表或排错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2. 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修改培养方案的；
3. 安排教学、组织考试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；
4. 教学调度通知不当，造成教学混乱的；
5. 因管理不到位，致使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，影响教学的；

6. 因上报资料不及时或工作失误，造成整体工作延误，虽补救，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7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一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教学管理差错**：

1. 在安排教学、组织考试管理中出现失误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；

2. 在提供教学设施、设备等服务工作中出现失误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；

3. 教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的；

4. 其他影响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，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十二条 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**通报批评**：

1. 因工作失误，致使考场监考教师安排不足的；

2.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，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 未经学校同意，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、资料的；

4. 其他干扰教学和管理正常进行，但未造成后果的。

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认定程序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、专科教学差错和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检查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向教务处报告并在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

常情况登记表》上填写情况，教务处于收到报告后，应及时通报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五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后，应在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》中填写核实情况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本办法予以认定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报主管校长审定。

第四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的处理

第十七条 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通报批评者，按教学差错处理；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教学差错者，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；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，由人事处根据有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，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处以 100-500 元经济处罚，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处以 500-1000 元经济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，该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；一年内取消事故责任人晋升高一级职务（职称）的资格；对于造成严重后果，情节严重，责任人认识较差的，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，直至对责任人实行教学及教学管理岗位解聘。

第二十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（差错）者，教学事故（差错）均记入个人业务档案，本年度年终考核不能评“优”，且不能参加本年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比。

第二十一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，可在10日内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，如发现教学差错与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将做为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事件，如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：1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

事故责任人		所属院部	
事故简述			
事故申报人签字		见证人签字	
事故认定等级			
处理意见及依据			
责任人所在部门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分管校领导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校长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